

QEATC-QL-35-005



182912050019



检测 报 告

QEATC2024067

项目名称： 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自行监测
项目（三月份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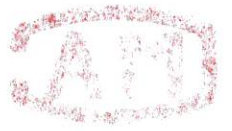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类别： 废气、废水、地下水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章）

2024 年 04 月 07 日





1839.5020019


喜林



检测报告说明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，请您认真阅读下面的检测报告说明，如有任何疑问，敬请垂询，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。

- 1、如果您对本报告的检测结果有异议，您可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起申述，逾期我们将不再受理。
- 2、由于环境样品具有极强的空间性和时间性，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，对此请您理解。
- 3、本公司出具的报告，对且仅对您委托样品所列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4、在您收到报告时，若您发现本报告没有本公司  专用章、业务专用章、骑缝章，签发者签字，本报告无效，您有权拒绝接收。
- 5、如果您想复制、摘用报告，请您先联系我们出具书面批准。否则对本检测报告进行复制、摘用或篡改引起的法律纠纷我公司不予承担。
- 6、如果您想将本公司的检测结果，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，请您先联系我公司出具书面批准，否则我们有权追究法律责任。
- 7、本报告我们会出具两份，一份正本给委托客户，一份副本自留存档，存档期限六年。在此我们将承诺，对您的检测结果我们会严格保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西宁市城东区共和路 56 号

邮政编码：810000

电话：0971-6233593

邮箱：qeatcemc@163.com

一、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	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	地址	西宁市湟中区上新庄镇班马坡村 199 号
联系人/电话	王洁/18997232229	邮编	810000
采样日期	2024 年 3 月 18 日-2024 年 3 月 19 日	分析日期	2024 年 3 月 18 日-2024 年 3 月 25 日
检测性质	委托检测	样品来源	自采
检测地点	西宁市城南区		
检测内容	<p>一、有组织废气</p> <p>1. 检测点位: 1#回转窑焚烧废气排放口 (DA001)、固化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3) ;</p> <p>2. 检测因子: (DA001) 铅及其化合物,汞及其化合物,铬及其化合物,砷及其化合物,镉及其化合物,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及其化合物; (DA003) 颗粒物;</p> <p>3. 检测频次: 连续 1 天, 1 天 3 次;</p> <p>二、废水</p> <p>1. 检测点位: 渗滤液调节池废水排放口 (DW002)</p> <p>2. 检测因子: 水温、流量、汞、镉、铬、六价铬、砷、铅、镍、银、铍;</p> <p>3. 检测频次: 连续 1 天, 1 天 3 次;</p> <p>备注: 因现场不满足检测条件, 故未进行流量检测。</p> <p>三、地下水</p> <p>1. 检测点位: 处置中心上游 1#)、污水站调节池南面 (3#)、处置中心南侧厂界附近 (4#)</p> <p>2. 检测因子: pH 值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砷、铅、镍、铜、锌、锰、铁、氨氮、亚硝酸盐 (氮)、硝酸盐 (氮)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石油类、挥发酚、锑;</p> <p>3. 检测频次: 检测 1 次;</p>		

二、检测项目、分析及使用仪器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及来源	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	检出限
1	铅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(HJ 777-2015)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PQ9000 JC-106、 数显恒温电热板 EG20A Plus JC-038	2 u g/m ³
2	镉			0.8 u g/m ³
3	锡			2 u g/m ³
4	锑			0.8 u g/m ³
5	铜			0.9 u g/m ³
6	锰			2 u g/m ³
7	镍			0.9 u g/m ³
8	钴			2 u g/m ³
9	铬			4 u g/m ³
10	砷			0.9 u g/m ³
11	烟(粉)尘 (颗粒物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(GB/T 16157—1996) 及修改单	崂应 3012H-D 型自动烟尘测测 JC-107	-
12	汞及其化合物	污染源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年)	RGF-8780 原子荧光光度计 JC-053、EG20A Plus 数显恒温电热板 JC-038	3×10 ³ u g/m ³
13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(试行) (HJ 970-2018)	TU-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-058、 CQQ-1000×3 射流萃取器 JC-065	0.01mg/L
14	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(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) (HJ 484-2009)	SEHB-2000 一体化万用蒸馏仪 JC-002、TU-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-060	0.004mg/L
15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(HJ 503-2009)	SEHB-2000 一体化万用蒸馏仪 JC-003、TU-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-058	0.0003mg/L
16	硫酸盐	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(试行) (HJ/T 342-2007)	电炉子 JC-035、TU-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-058	8mg/L
17	亚硝酸盐(氮)	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(GB 7493-87)	TU-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-058	0.003mg/L
18	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钼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(HJ 694—2014)	RGF-8780 原子荧光光度计 JC-053、HH-8 数显恒温水浴锅 JC-153、EG20A Plus 数显恒温电热板	0.04ug/L
19	砷			0.3ug/L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来源	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	检出限
			JC-038	
20	溶解性总固体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GB/T 5750.4-2023) 11.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	DHG-92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-029、BSA224S 电子天平 JC-049、VF-214 抽滤装置 JC-040、HH-8 数显恒温水浴锅 JC-153	-
21	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(GB 7467-87)	TU-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-058	0.004mg/L
22	水温	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倒温度计测定法 (GB/T 13195-91)	水银温度计(50 摄氏度)	--
23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(HJ 1147-2020)	便携式 pH/电导率/溶解氧仪 SX836 JC-134	-
24	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(GB 7484-87)	PXS-270 离子计 JC-022	0.05mg/L
25	硝酸盐(氮)	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(试行) (HJ/T 346-2007)	TU-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-060	0.08mg/L
26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(HJ 535-2009)	TU-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-060	0.025mg/L
27	氯化物	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(GB 11896-89)	25mL 滴定管	10-500mg/L (检测范围)
28	钙和镁总量	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(GB 7477-87)	25mL 滴定管	0.05mmol/L
29	铅	铜、铅、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2 年)	ZEEnit 700p 原子吸收光谱仪 JC-052	1.0ug/L
30	镉			0.10ug/L
31	铁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(HJ 776-2015)	PQ 9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JC-106、EG20A 数显恒温电热板 PlusJC-038	0.02mg/L
32	锰			0.004mg/L
33	镍			0.02mg/L
34	铜			0.006mg/L
35	锌			0.004mg/L
36	锑			0.06mg/L
37	镉			0.005mg/L
38	铬			0.03mg/L
39	铍			0.010mg/L
40	银			0.02mg/L
41	铅			0.07mg/L

三、现场照片



四、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报告表 (1)

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采样日期	检测频次	分析结果			标准限值
				实测浓度 (u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折算浓度 (ug/m ³)	
1#回转窑 焚烧废气 排放口 (DA001)	铅	2024 年 3 月 18 日	1 次	10	15729	22	0.5mg/m ³
			2 次	7	16966	15	
			3 次	9	17651	22	
	汞		1 次	1.91	15729	4.06	0.05mg/m ³
			2 次	1.15	16966	2.40	
			3 次	1.51	17651	3.60	
	铬		1 次	17	15729	37	0.5mg/m ³
			2 次	6	16966	11	
			3 次	7	17651	17	
	砷		1 次	2.2	15729	4.7	0.5mg/m ³
			2 次	1.5	16966	3.2	
			3 次	2.2	17651	5.1	
	镉		1 次	0.8ND	15729	0.8ND	0.05mg/m ³
			2 次	0.8ND	16966	0.8ND	
			3 次	0.8ND	17651	0.8ND	
	锡		1 次	13	15729	28	2.0mg/m ³
			2 次	4	16966	8	
			3 次	5	17651	13	
	锑		1 次	7	15729	14.4	
			2 次	8	16966	17.0	
			3 次	7	17651	17.4	
	铜		1 次	12.0	15729	25.5	
			2 次	3.8	16966	8.0	
			3 次	7.8	17651	18.5	
	锰		1 次	9	15729	19	
			2 次	4	16966	9	
			3 次	7	17651	16	
	镍		1 次	14.1	15729	30.0	
			2 次	3.0	16966	6.2	
			3 次	2.8	17651	6.6	
钴	1 次	2ND	15729	2ND			
	2 次	2ND	16966	2ND			
	3 次	2ND	17651	2ND			

备注：1.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结果以检出限加“ND”表示。

2. 检测因子排放标准执行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

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报告表 (2)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频次	分析结果			标准限值
		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
烟 (粉) 尘 (颗粒物)	固化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3)	2024 年 3 月 19 日	1 次	<20	2706	1.85×10 ⁻²	120mg/m ³
			2 次	<20	2973	2.09×10 ⁻²	
			3 次	<20	3272	3.09×10 ⁻²	

备注: 1. 当检测结果低于 20mg/m³ 时, 结果以 “<20” 表示。
2. 检测因子排放标准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》(GB 16297-1996)

废水检测结果报告表

分析结果 检测因子/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/频次	渗滤液调节池废水排放口 (DW002)			标准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水温 (°C)	2024 年 3 月 18 日	4.5	4.4	4.4	-
汞 (ug/L)		19.2	18.3	19.9	0.001mg/L
砷 (ug/L)		10.9	9.89	10.4	0.05mg/L
镉 (mg/L)		0.005L	0.005L	0.005L	0.01mg/L
铬 (mg/L)		0.03L	0.07	0.06	0.1mg/L
铅 (mg/L)		0.07L	0.07L	0.07L	0.05mg/L
镍 (mg/L)		0.07	0.08	0.08	0.05mg/L
银 (mg/L)		0.02L	0.04	0.04	0.5mg/L
铍 (mg/L)		0.010L	0.010L	0.010L	0.002mg/L
六价铬 (mg/L)		0.006	0.005	0.006	0.05mg/L

备注: 1.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结果以检出限加 “L” 表示。
2. 废水检测因子排放标准执行《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8-2019)

地下水检测结果报告表

分析结果 检测因子/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处置中心上游 (1#)	污水站调节 池南面 (3#)	处置中心 南侧厂界 附近 (4#)	标准限值
		pH 值 (无量纲)	7.51	7.48	
溶解性总固体 (mg/L)	2024年3月18 日	1.17×10^1	1.00×10^1	4.53×10^1	$\leq 1000 \text{mg/L}$
钙和镁总量 (mg/L)		3.20×10^3	3.92×10^3	8.77×10^3	$\leq 450 \text{mg/L}$
氨氮 (mg/L)		0.189	0.025L	0.452	$\leq 0.50 \text{mg/L}$
亚硝酸盐(氮) (mg/L)		0.006	0.055	0.119	$\leq 1.00 \text{mg/L}$
硝酸盐(氮) (mg/L)		94.9	178	134	$\leq 20.0 \text{mg/L}$
氰化物 (mg/L)		0.004L	0.004L	0.004L	$\leq 0.05 \text{mg/L}$
氟化物 (mg/L)		0.75	0.88	0.78	$\leq 1.0 \text{mg/L}$
氯化物 (mg/L)		2.9×10^3	2.0×10^3	1.3×10^4	$\leq 250 \text{mg/L}$
硫酸盐 (mg/L)		5.29×10^3	5.20×10^3	7.51×10^3	$\leq 250 \text{mg/L}$
石油类 (mg/L)		0.01L	0.01L	0.01L	-
挥发酚 (mg/L)		0.0078	0.0074	0.0054	$\leq 0.002 \text{mg/L}$
六价铬 (mg/L)		0.004L	0.004L	0.004L	$\leq 0.05 \text{mg/L}$
铅 (ug/L)		1.0L	1.0L	1.0L	$\leq 0.01 \text{mg/L}$
镉 (ug/L)		0.10L	0.10L	0.10L	$\leq 0.005 \text{mg/L}$
汞 (ug/L)		0.07	0.07	0.04L	$\leq 0.001 \text{mg/L}$
砷 (ug/L)		0.3L	0.3	0.3L	$\leq 0.01 \text{mg/L}$
铜 (mg/L)		0.006L	0.006L	0.010	$\leq 1.00 \text{mg/L}$
锌 (mg/L)		0.004L	0.004L	0.314	$\leq 1.00 \text{mg/L}$
镍 (mg/L)		0.02L	0.02L	0.05	$\leq 0.02 \text{mg/L}$
铁 (mg/L)		0.02L	0.02L	278	$\leq 0.3 \text{mg/L}$
锰 (mg/L)	0.328	0.004L	1.41	$\leq 0.10 \text{mg/L}$	
锑 (mg/L)	0.06L	0.06L	0.06L	$\leq 0.005 \text{mg/L}$	

备注：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结果以检出限加“L”表示；总硬度即为钙和镁总量。

五、点位示意图

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人: 韩斌

日期: 2024.4.1

审核: 姜勇平

日期: 2024.4.1

签发人: [Signature]

日期: 2024.4.1





222812051533

检验检测报告

众仁环测字【2024】4229号

项目名称：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
自行监测项目

委托单位：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4 年 03 月 26 日

检测单位：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（盖章）





说 明

- 1、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报告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3、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，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4、 委托单位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，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 当委托单位要求用电传和图文传真等设备传送检测结果时，检测单位为委托方保密相关信息。
- 6、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。
- 7、 按有关规定，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复检。
- 8、 不可复检的项目，不进行复检。
- 9、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 本检验检测报告以专用防伪纸印刷。

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25 层

业务电话：0931—8562333 传真：0931—8562333

邮政编码：730010

电子邮件：gszrjc@126.com



承担单位：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

编制人：王丹

审核人：刘阳

签发人：薛永霞

签发日期：2024.3.26

项目任务号：4229

项目负责人：和艳君

检测分析人员：张宗瑞、何媛丽、杜晶、郭艳、陈全兴、和艳君



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	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自行监测项目				
委托单位	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 咨询有限责任公司	联系人	魏乃军	联系电话	15909717500
地址	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		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采样日期	/		
样品名称	废水、地下水	接样日期	2024 年 03 月 20 日		
样品来源	送样	样品状态	500mL 玻璃瓶装液体、 1L 玻璃瓶装液体。		
任务编号	ZR-2024-W-4229				
检测项目	1、废水：烷基汞、苯并[a]芘共 2 项； 2、地下水：苯并[a]芘。				
方案依据	/				
检测依据	见表 2-1				
判定依据	/				
检测结果	见表 4-1、4-2 检验检测单位（盖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4.03.26				
备注	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。				





1、任务由来

受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，2024年03月20日起，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对该公司送检的废水、地下水样品进行了实验室分析，并根据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及标准，结合检测结果编制本检验检测报告。

2、检测项目及分析依据

2.1 废水检测

2.1.1 检测项目：烷基汞、苯并[a]芘共2项。

2.1.2 检测点位：渗滤液调节池废水排放口。

2.1.3 检测频次：检测1天，检测3次。

2.1.4 检测依据及仪器

详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依据及仪器

序号	检测项目		方法依据	检出限	仪器设备
1	烷基汞	甲基汞	《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冷原子荧光光谱法》 HJ 977-2018	0.02ng/L	MERX2410 手动烷基汞/总汞/空气中总汞分析仪
		乙基汞		0.02ng/L	
2	苯并[a]芘		《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》 HJ 478-2009	$4 \times 10^{-3} \mu\text{g/L}$	waters E2695 高效液相色谱仪

2.2 地下水检测

2.2.1 检测项目：苯并[a]芘。

2.2.2 检测点位：处置中心上游（1#）、污水站调节池南面（3#）、处置中心南侧厂界附近（4#）。

2.2.3 检测频次：检测1天，检测1次。

2.2.4 检测依据及仪器

详见表2-1。

3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、准确性和可靠性，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。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。依据质控措施，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。

质量控制结果见表3-1、3-2。



表 3-1 质控结果表（加标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加标样理论值	空白加标测定值	空白测定值	回收率（%）
1	乙基汞（pg）	15.0	14.5	0	96.7
2	苯并[a]芘（μg）	1.00	0.883	0	88.3

表 3-2 曲线中间点校准结果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中间点浓度		相对误差/ 相对偏差（%）	判定标准
		标准值	测定值		
1	甲基汞	10.0pg	9.27pg	-7.3	相对误差±20% 以内
2	苯并[a]芘	1.00μg/ml	0.996μg/ml	0.4	相对偏差≤10%

由表 3-1、3-2 得出，加标回收率结果在要求范围内，曲线中间点校准结果在判定标准要求范围内，说明本次检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，检测结果准确可靠。

4、检测结果

详见表 4-1、4-2。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表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（mg/L）		
				烷基汞		苯并[a]芘
				甲基汞	乙基汞	
1	渗滤液调节池 废水排放口	第 1 次	HJ06701-FS-001a (FS-24-03-20-562)	2×10^{-8} L	2×10^{-8} L	4×10^{-6} L
2		第 2 次	HJ06701-FS-001b (FS-24-03-20-563)	2×10^{-8} L	2×10^{-8} L	4×10^{-6} L
3		第 3 次	HJ06701-FS-001c (FS-24-03-20-564)	2×10^{-8} L	2×10^{-8} L	4×10^{-6} L

备注：未检出以检出限加“L”表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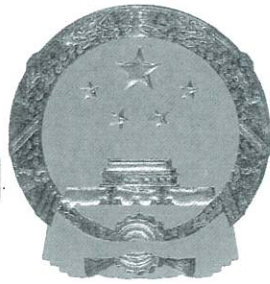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4-2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

序号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 (mg/L)
			苯并[a]芘
1	处置中心上游 (1#)	HJ06701-DX-001 (DX-24-03-20-559)	4×10^{-6} L
2	污水站调节池南面 (3#)	HJ06701-DX-002 (DX-24-03-20-560)	4×10^{-6} L
3	处置中心南侧厂界附近 (4#)	HJ06701-DX-003 (DX-24-03-20-561)	4×10^{-6} L

备注：未检出以检出限加“L”表示。

报告结束



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3578391242

名称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

类型 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
陇星大厦25层

执行事务合伙人 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(厂)有限公司
(孙维宏)

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4日

合伙期限 长期

经营范围 药品检验检测、食品检验检测、环境(大气、水质、噪声、固体废弃物、危险废物的鉴别、土壤、生物样品、室内空气)项目检验检测、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、化妆品检验检测、农产品检验检测、计量校准、环保仪器及设施的验收监测、职业与公共卫生检测、水、气在线检测仪器设备的检测、环保项目的验收监测、生态保护类建设项目的检测、清洁生产项目、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、政府部门委托的生态、环保类项目的检测、排污许可证项目的检测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***



登记机关



2018年06月13日

提示: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年报公示时间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 222812051533

名称：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

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25层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22812051533

发证日期：2022年6月20日

有效期至：2028年6月19日

发证机关：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
222812051533

检验检测报告

众仁环测字【2024】4230号

项目名称：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
自行监测项目

委托单位：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4 年 03 月 26 日

检测单位：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（盖章）





说 明

- 1、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报告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3、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，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4、 委托单位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，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 当委托单位要求用电传和图文传真等设备传送检测结果时，检测单位为委托方保密相关信息。
- 6、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。
- 7、 按有关规定，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复检。
- 8、 不可复检的项目，不进行复检。
- 9、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 本检验检测报告以专用防伪纸印刷。

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25 层

业务电话：0931—8562333 传真：0931—8562333


邮政编码：730010

电子邮件：gszrjc@126.com



承担单位：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

编制人： 

审核人： 

签发人： 

签发日期：2024.3.26

项目任务号：4230


项目负责人：和艳君

检测分析人员：张园园、郭艳、和艳君



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	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自行监测项目				
委托单位	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 咨询有限责任公司	联系人	魏乃军	联系电话	15909717500
地址	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		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采样日期	/		
样品名称	废气	接样日期	2024 年 03 月 20 日		
样品来源	送样	样品状态	滤筒		
任务编号	ZR-2024-W-4230				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：铊及其化合物。				
方案依据	/				
检测依据	见表 2-1				
判定依据	/				
检测结果	见表 4-1  检验检测单位（盖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4.03.26 检验检测专用章				
备注	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。				



1、任务由来

受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，2024年03月20日起，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对该公司送检的废气样品进行了实验室分析，并根据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及标准，结合检测结果编制本检验检测报告。

2、检测项目及分析依据

2.1 有组织废气检测

2.1.1 检测项目：铊及其化合物。

2.1.2 检测点位：1#回转窑焚烧废气排放口。

2.1.3 检测频次：检测1天，检测3次。

2.1.4 检测依据及仪器

详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依据及仪器

序号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检出限	仪器设备
1	铊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HJ 657-2013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7800 ICP-MS

3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、准确性和可靠性，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。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。依据质控措施，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。

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3-1。

表 3-1 质控结果表（加标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加标理论值 (μg)	空白加标测定值 (μg)	空白测定值 (μg)	回收率 (%)
1	铊及其化合物	2.00	1.91	0	95.5

由表 3-1 得出，加标回收率结果在要求范围内，说明本次检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，检测结果准确可靠。

4、检测结果

详见表 4-1。



表 4-1 检测结果表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
				铊及其化合物 (mg/m ³)
1	1#回转窑焚烧废气排放口	第 1 次	滤筒 4 号	5.28×10^{-5}
2		第 2 次	滤筒 5 号	6.80×10^{-5}
3		第 3 次	滤筒 6 号	8.02×10^{-5}

报告结束



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3578391242

名称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

类型 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
陇星大厦25层

执行事务合伙人 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(厂)有限公司
(孙维宏)

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4日

合伙期限 长期

经营范围 药品检验检测、食品检验检测、环境(大气、水质、噪声、固体废弃物、危险废物的鉴别、土壤、生物样品、室内空气)项目检验检测、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、化妆品检验检测、农产品检验检测、计量校准、环保仪器及设施的验收监测、职业与公共卫生检测、水、气在线检测仪器设备的检测、环保项目的验收监测、生态保护类建设项目的检测、清洁生产项目、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、政府部门委托的生态、环保类项目的检测、排污许可证项目的检测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***



登记机关



2018年06月13日

提示: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年报公示时间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 222812051533

名称：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

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25 层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22812051533

发证日期：2022年6月20日

有效期至：2028年6月19日

发证机关：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